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质押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运营资金效率，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通过了《关于申请票据池业务协议的议案》，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票据池业务协议》，额度为1000万元，我司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融资，并为该协议下发生的各项融资（不限融资品种）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质押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入票据池质押的票据为经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审核通过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协议签订后一年。具体票据池业务、质押及承兑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情况

《关于申请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